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A 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 股（股票简称：深深宝 A，股票代码：000019）股票交易价格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1 月 29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

二、公司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 A 股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不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行为，同时承诺 3 个月内不筹划上述事项；

2、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公司对 2015 年度经营业绩作出了业绩预告，详见 2016 年 1 月 30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 2015 年度业绩预告》。公司未向任何机构、个人提供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一日